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 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 分拆未發行股份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分拆未發行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開曼群島時間）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

股東務請注意，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將由藍色變更為紅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世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陳賢先生、鄭子堅先生及杜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